

稅務新聞 102-0628

- 一、先買後賣銷售不動產，應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規定。
- 二、自今(102)年7月1日起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之新措施！
- 三、後妻出售不動產與前妻所生之子，仍應申報贈與稅。
- 四、假贈與真炒房 重罰。
- 五、將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視為銷售並開立統一發票。
- 六、稅務問答／退休金資遣費 超過免稅額須申報。
- 七、稅務問答／擁兩宅擬賣舊屋 有條件免課奢侈稅。
- 八、債權逾期二年得於存證函送達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 九、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旅遊費用列支，今昔規定大不同。

一、先買後賣銷售不動產，應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不動產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來，有關民眾因換屋需要，將持有不到2年之自用住宅出售，如係先買新屋再出售舊屋，以致於出售時所有權人持有2間房屋，要不要課徵特銷稅？

該局說明，如果所有權人與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原只有1間房屋，已經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只要在所買新屋移轉登記到名下那天開始起1年內出售原來的房屋，出售後所有權人與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仍僅有1間房屋，並辦竣戶籍登記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就不必繳納特種銷售稅。

該局指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為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及營造優質租稅環境，以符合社會期待，故參考美國、新加坡、南韓及香港之立法例，對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之消費物品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民國100年6月1日施行以來，稅收用途均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照顧弱勢。

該局進一步指出，本條例施行以來，發現有民眾因未辦戶籍遷入、未符合本條例各項排除條款之規定，或因房屋仲介業者對於法令規定認識不清而誤導民眾，也有民眾擅自塗改契約訂定日延後簽約日期，致違反規定而被國稅局依法補徵稅額外，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對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令如有不清楚地方，應先洽詢戶籍所在地所屬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免誤觸法令而繳交冤枉錢。

(聯絡人：信義分局林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自今(102)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之新措施!

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自 92 年 10 月開始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依該制度規定外籍旅客向經稽徵機關核准之特定營業人購物並於購物日起 30 日內將貨物攜帶出境者，得於出境時持憑退稅表單等向海關申請退還購物所支付之營業稅。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進一步針對退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含稅購物金額約 2 萬 1,000 元)之小額退稅案件，開放可於經核准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處當場申辦購物退稅，惟外籍旅客出境時仍應向海關申請查驗。

自今(102)年 7 月 1 日起基於整體行政效益考量，並期進一步提升購物退稅品質，爰放寬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旅客出境時應經海關查驗之規定，改由稽徵機關事後對特定營業人開立之退稅表單等方式加強查核勾稽，以防杜不法逃漏。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雖外籍旅客無須將已領得小額退稅款之貨物於出境時向海關退稅櫃檯申請查驗，惟外籍旅客應於購物日起 30 日內將貨物攜帶出境等相關規定，並未修正，旅客仍應依限將貨物攜帶出境。旅客如有發生未將貨物於期限內攜帶出境等未符合退稅規定情事且未依規定繳回退稅款者，將限制其未來購物退稅之資格。另特定營業人亦應覈實審理外籍旅客之資格並依規定開立退稅表單，如有誤退或溢退稅款，稽徵機關將依規定向特定營業人追補。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後妻出售不動產與前妻所生之子，仍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某陳姓女子來電詢問，因要出售名下房子給先生與前妻所生之兒子甲君，並沒有收養甲君，是不是不需要來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因二人屬一親等關係，依法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表示，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申報贈與稅，而二親等包含血親與姻親，所以後妻與前妻所生之子甲君具有一親等直系姻親關係，並非沒有收養，就可以因為是買賣關係，而不需要申報贈與稅。

該局呼籲，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仍須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手續後，始可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免受罰。【#34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張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8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假贈與真炒房 重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28 02:55 am

藉由贈與公告現值低於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的不動產，再由受贈人以買賣方式移轉的「炒房」行為，國稅局要封殺了。

國稅局表示，奢侈稅開徵後，持續發現納稅人以先贈與不動產給名下無房產的已成年子女，再出售不動產的手法避稅。這類近親贈與不動產，又由受贈人短期內出售的案件，已被列為選查對象。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吳英世指出，高雄地區發現數起以「假贈與」掩蓋「真買賣」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避稅案件。假贈與的房產其公告現值都在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之下，當事人以為不必繳納贈與稅，贈與後再買賣，不過，這種作法反而會被課徵更重的奢侈稅。

高雄國稅局發現一案例，A 名下已有一戶房產，其後再另購其他房產。因資金調度因素，A 在購入新房產後，立即決定再出售，為了不想繳交奢侈稅，先將待售的不動產，贈與給名下沒有房產的成年女兒，並以女兒名義出售，以符合僅一戶自住房地免課奢侈稅的規定。

結果，國稅局發現，A 在贈與房產前，已先行委託房仲業者代為尋找買家，買賣交易書立契約亦由 A 經手簽訂，售屋款總價 420 萬元也由 A 收取使用。證明是一樁「假贈與」的漏稅行為，A 因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除被國稅局補徵稅款 63 萬元外，再按所漏稅額重罰 2.5 倍罰鍰，合計需繳交 220 餘萬元稅款。

【2013/06/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將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視為銷售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營業人以其購買之設備零件當成樣品，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漏未視為銷售，並未依時價開立開立統一發票，遭該局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並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應將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以時價為準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以其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與購自其他營業人之情形相同，基於課稅公平之立場，應一致處理。又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轉供他人所有，自應與消費者負擔相同之稅負，至該營業人取得自己開給自己之進項統一發票是否得扣抵其銷項稅額，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應視該進項稅額有無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而定。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有上開視為銷售行為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如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將可免除漏稅之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稅務問答／退休金資遣費 超過免稅額須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6.28 02:55 am

樹林區黃先生問：養老金、退休金及資遣費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的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所得，應依所得稅法退職所得的規定計算所得額，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但不包括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的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

【2013/06/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擁兩宅擬賣舊屋 有條件免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6.28 02:55 am

台南市王小姐問：原於 2011 年 7 月間在安南區購屋並辦竣戶籍登記，為了小孩念書需要，於 2013 年 1 月間又在東區另購新屋，並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訂約出售舊屋，戶籍要在什麼時候遷入新屋，才不會被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因換屋需要購買新房地，致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共持有兩戶自住房屋，如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未滿兩年之舊屋，於出售舊屋前，已將戶籍由舊屋遷移至新屋，或於出售日（訂約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戶籍由舊屋遷移至新屋，且舊屋及新屋均未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即可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排除課稅規定。所以，王小姐最遲應於 2013 年 8 月 1 日前將戶籍由舊屋遷移至新屋，就不會被課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3/06/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債權逾期二年得於存證函送達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的催收證明，即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進一步說明，假如甲公司於 97 年 9 月間銷貨 300 萬元給乙公司，該債權原到期日為 97 年 12 月，乙公司逾期多時仍未付款，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寄發存證函催討貨款，但該存證函於 101 年 2 月才合法送達；該筆貨款自債權到期後已逾 2 年，且經催收未收取本金或利息，符合稅法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要件，但是因為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的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依規定要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所以甲公司應該在 101 年度才能列報該筆 300 萬元的呆帳損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屬債權逾期二年的呆帳損失，且以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為證明文件，應以存證函送達年度認列該呆帳損失，以免年度列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3
彙總編號：10206-1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旅遊費用列支，今昔規定大不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買、銷售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參加國內、外旅遊的相關費用，非屬「交際費」，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給經銷商或客戶。

該局進一步說明，過去營利事業招待與業務有關的顧客或經銷商參加國內、外觀光旅遊所支付的費用，於檢具受招待顧客或經銷商旅遊有關的費用憑證後，均按「交際費」列支，並於年度結算申報時，併同其他交際費，於法令規定限度內列報費用，不用填發扣（免）繳憑單。但是，從今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如果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買、銷售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參加國內、外觀光旅遊者，有關旅遊支出的相關費用，應改按「其他費用」列報，並應於隔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隔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免扣繳憑單給經銷商或客戶。

國稅局特別呼籲，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如以達到一定購買或銷售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參加旅遊，相關費用應該以其他費用列支，並應注意在期限內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沈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彙總編號：10206-17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